

從事廣播設備線路配置作業時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0507668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嘉義縣中埔鄉，OO 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二）當日 OO 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許 OO 及朱 OO 於 9 時許先開公司車至材料商處拿取廣播設備施工材料，9 時 30 分許再到達本工程工地現場，預計進行廣播設備線路配置作業，兩人稍作準備後自 9 時 45 分許開始作業，許 OO 先將移動式施工架之腳輪剎車確實制動，由朱 OO 攜帶螺絲起子、老虎鉗、電動鑽等施工用具，站於移動式施工架工作臺開始從事廣播設備線路配置作業，許 OO 則留在地面看消防工程施工圖面。10 時 25 分許，許 OO 突然聽見朱 OO “啊” 一聲後，隨即轉頭查看並聽見“砰” 一聲，發現朱 OO 已墜落在地面，臉部朝下且鼻子有出血情形，許 OO 立即打電話通知救護車，救護車到達後，急救人員先對朱 OO 做 CPR 急救，接著再將朱 OO 送往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急救，同日 12 時 30 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罹災者朱 OO 於距地面高 3.6 公尺之移動式施工架工作臺上從事廣播設備線路配置作業時，因該工作臺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且未使罹災者戴用安全帽，致造成罹災者從事廣播設備線路配置作業時，不慎自距地面高 3.6 公尺之移動式施工架工作臺上墜落地面，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高 3.6 公尺之移動式施工架工作臺上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對於高度 3.6 公尺以上之工作臺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

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6. 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緊急廣播設備線路配置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8. 未於設計、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6、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工作臺未設置護欄、護蓋
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屋頂邊緣與建築主體交界
縫隙處距地面高 5 公尺

罹災者朱 OO
墜落時位置

肇災之移動式施工架
長 1.8 公尺，寬 1.2 公尺，
高度 3.6 公尺

說明：本工程進行之廣播設備線路配置作業，部分線路位於距地面高 5 公尺之屋頂邊緣與建築主體交界縫隙處，災害發生處之移動式施工架工作臺長 1.8 公尺，寬 1.2 公尺，高 3.6 公尺，工作臺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